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10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3日